

清河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清河县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内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2年清河县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2 年清河县财政局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清河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2〕4 号）、《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邢财监〔2022〕36 号）、《2022 年清河县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（清财〔2022〕5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一、抽查任务

根据《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随机选取国有企业（国有控股）或近年来使用过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少于 2 家和同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少于 2 家，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（一）国有企业（国有控股）或近年来使用过财政资金的企业

抽查对象：清河县奥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、清河县青阳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、清河县兆源热力有限公司、清河县城西生猪屠宰有限公司、清河县绿源供水有限公司、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、



清河县科汇农场有限公司、清河县粮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清保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清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清河县兴农投资有限公司、清河县综合道路运输有限公司、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时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、清河县冀云融媒体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恒基投资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恒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、清河县清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同级行政事业单位

抽查对象：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清河县信访局、清河县民政局、清河县医疗保障局、清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清河县水务局、清河县交通运输局、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清河县商务局、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清河县长江小学、清河县湘江小学、清河县县直济华小学、清河县第一中学、清河县第二中学、清河田家炳中学、清河县朝阳学校、清河县县直奥城小学、清河县县直第一小学、清河县育才小学。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：2021 年度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规模、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粉饰报表行为；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列成本费用、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、名股实债、循环注资、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；重点关注其往来款项、账表账账不符问题；重点关注欠缴税金和非税收入情况等。

1、国有企业（国有控股）或近年来使用过财政资金的企业



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聚焦会计核算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资产质量情况等。

2、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聚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情况，并结合检查开展调研，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。

四、执法检查人员

根据《2021 年清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以及我局实际情况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配合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查检查时间

即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

六、抽查检查方式

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七、抽查工作平台

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。

八、实施抽查步骤

一是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办法，规范随机抽查行为。

二是明确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。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确定抽查对象，抽取 2 名执法人员配合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监督检查。

九、抽查结果及处理

严格执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按照“谁检查、



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做到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，并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。在行政检查结束后，将执法检查结果统一推送至清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监督抽查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违法行政的，给予相关的行政处罚。

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，自觉维护执法人员形象，圆满完成检查任务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